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

深龙住建〔2012〕32号

关于在建筑工地组建工地工会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街道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把广大建筑劳务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切实维护建筑劳务工的合法权益，提升建筑企业的形象，构建建筑行业和谐劳动关系，我区已成立了保利上城花园、万科千林山居、华为软件研发中心等10家建筑工地工会，并于2011年11月成立了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统筹管理龙岗区建筑工地工会。为进一步提高龙岗区建筑工地工会的覆盖率，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定于2012年3月1日起，将对龙岗区范围内已报建且未成立建筑工地工会的在建建筑工地和新报建项目要求组建建筑工地工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区报建的建筑施工项目视工程规模、建设周期、用工量等情况，建筑企业应当按照《龙岗区建筑工地组建工会的

程序及规定》(附件 1)建立建筑工地工会组织,做到建筑工地即开工即建会,建筑工人即务工即入会。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施工项目均需建立工地工会,并在自动工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完成工会组建工作。

二、凡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我区已报建且剩余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在建施工项目,均需要建立工地工会。

三、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报建的施工项目,且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在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时,均应签订《龙岗区建筑工地组建工地工会承诺书》(见附件 2)。

四、按规定未及时组建建筑工地工会的施工项目,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五、把组建建筑工地工会工作与安全文明施工、劳动用工检查、文明工地评比等结合起来,作为建筑工地参加评选文明工地、建筑企业评优评先的条件之一,对于不按规定建立建筑工地工会的企业,取消其当年参与评比文明工地、评比先进企业的资格。

六、施工项目竣工或任务完成后,建筑工地需书面上报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备案,进行相应的注销登记。

七、各街道总工会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区建筑行业工联会的建会行动予以大力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知。

- 附件：1. 龙岗区建筑工地组建工会的程序及规定
2. 龙岗区建筑工地组建工地工会承诺书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总工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组建 工地 工会△ 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3月14日印发

(印 50 份)

附件 1:

龙岗区建筑工地组建工会的程序及规定

《工会法》指出，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龙岗区建筑工地工会组建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建筑工人 25 人以上的工地，需成立工地工会委员会。委员会通常由 3—7 人组成（单数），选举工会主席 1 人及其他工会委员。

二、建筑工地成立工会组建筹备组，负责组建工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三、向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提出书面建会申请材料。建会申请材料包括：《XXX 工地建立工会组织的请示报告》、《XXX 建筑工地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工会候选人呈批表》（相关资料下载请登陆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公共邮箱，邮箱地址：lgjzgh-2011@163.com，密码：g1h2011）

四、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受理建筑工地书面请示后，及时给予书面批复。

五、各建筑工地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建筑工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并产生工地工会《选举办法》（草案）。

六、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大会主要内容是报告工会筹建

情况、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包括各委员会委员的分工）。

七、向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提交《关于 XXX 工地工会第一届（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情况的报告》、《XXX 工地工会第一届“三委”委员得票数及分工情况》。

八、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接到书面选举结果报告后，印发成立批复，工地工会正式成立。

九、各工地工会成立之后，需安排固定的工地工会办公场所，并在工地工会办公室悬挂工地工会牌匾和工地工会制度牌。

十、施工项目竣工或任务完成后，建筑工会相应注销，填写《XXX 工地工会组织注销申请》书面上报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备案。

十一、各建筑工地在组建工地工会的过程中，积极主动联系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将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协助。

联系人：古震华

电 话：28589803、28911431

手 机：13590161282

传真号：28589803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和谐路质检大厦三楼

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2:

龙岗区建筑工地组建工地工会 承 诺 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产业工会工作的意见》，根据深圳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新时期工会工作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发〔2011〕11号）及龙岗区委《关于进一步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作用的实施意见》（深龙委〔2008〕70号）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行业良好秩序，构建建筑行业和谐劳动关系，确保建筑工地工会如期成立，_____特作如下承诺：

一、_____（工地名称）（龙岗辖区内报建施工项目）承诺自动工起两个月内自行完成建筑工地工会组建；

二、自觉接受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做好工资发放见证制度；

三、主动做好建筑工地工会的宣传工作，积极发放宣传手册到工人手中，在工地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和宣传横幅，将建筑工地工会相关知识宣传到位；

四、做好建筑工地工会信息资料的备案与保存工作；

五、依法履行工会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包括建筑工人在内的职工的合法权益，丰富建筑工人的业余文化生活，促进建筑企业的和谐稳定与发

展。

六、工地工会正式成立后，根据《工会法》、《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缴纳相应的会费。

我们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签订建筑企业各一份）